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泓泰開發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恒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萬25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萬82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書記官 陳怡臻